

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股权事项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转让股权的交易是建立在双方自愿、平等、公允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尤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本次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马静 田昆如

2022年8月28日